

项目编号：SXHC2025-158

# 固定资产投资项自节能审查评审第三方技术服务 项目

## 磋商文件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5
一、总则 .....	5
二、磋商文件 .....	5
三、磋商要求 .....	6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要求 .....	8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9
六、开标 .....	10
七、评审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
九、质疑与投诉 .....	错误! 未定义书签。20
十、履约保证金 .....	21
十一、合同 .....	21
十二、合同的履约验收 .....	21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	22
十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2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7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 .....	30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39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评审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大厦B座10楼1006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C2025-158

项目名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评审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40,8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评审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40,8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0,8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评审服务	1(项)	详见磋商文件	240,800.00	240,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经采购人考核后，在采购内容不变、采购预算有保障、服务

价格不变或降低的情况下，采购人可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文件的规定，续签下年合同，合同总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评审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评审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供应商具有乙级及以上资信等级或国家部委和省级行政单位下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或具有国家和省级部门委托开展清洁生产审

核、循环经济政策研究业务经历的机构;

(4) 信誉要求: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2025年06月25日至2025年07月01日, 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3:30:00至16:30:00(北京时间)

途径: 西安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大厦B座10楼1006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07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大厦B座10楼1006室第三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7月07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大厦B座10楼1006室第三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格式见附件), 现场获取, 谢绝邮寄。

(二)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支持中小企业, 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策。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 采购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地址：西安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A座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9-8885580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B座10楼1006

室

联系方式：029-68255920-80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瑞娜、赵凡、张聪聪

电话：029-68255920-808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一) 名词解释

1. 采购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 监督机构：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综合监督部
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4. 供应商：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二)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三)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内容予以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四)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五) 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六) 进口产品、联合体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磋商文件

#### (一) 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制，磋商文件有“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字样。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 磋商文件的获取：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 （二）磋商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1. 若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书面形式通知要求其确认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将确认情况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通过电子邮件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地址。若潜在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的，视同对发出的书面通知已认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三、磋商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 （二）磋商报价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首次磋

商报价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次采购要求中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风险、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3. 磋商最后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分项报价表中所有报价（与最终磋商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潜在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三）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 （四）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五）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3.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要求

（一）供应商按要求准备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

（二）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复）印或用不褪色墨水填写，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完整复印件，但要保证正副本内容一致，纸质版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

（三）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应除封面外应逐页编码，为节约纸张建议采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牢固胶装成册，并按格式要求签署盖章。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名称盖章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四）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须将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扫描后生成的PDF文件刻录入U盘或光盘存储。注：为便于扫描，可在正本未装订、无骑缝章时扫描；递交的U盘或光盘应仅存储该文件；U盘或光盘作为投标资料介质不予退还。

(六) 存储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必须确保计算机无病毒，无病毒的标准为：使用当前流行杀毒软件，并且是升级为最近10天内的病毒库检查无病毒。如若在打开电子版响应文件时，查出有病毒且导致数据损坏的，后果自负。

##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一) 响应文件密封

#### 1. 密封包装方式

(1) 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用封袋单独密封、副本用封袋一起密封或单独密封；

(2) 电子版响应文件用封袋单独密封。

2. 外层包装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正本/副本/电子版、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

### (二)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开标当日并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响应文件递交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三）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 逾期送达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3. 递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4. 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填写的报名登记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 六、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二）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三）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四）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七、评审

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一)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标准的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二)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评审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评审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 包括: 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

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供应商具有乙级及以上资信等级或国家部委和省级行政单位下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或具有国家和省级部门委托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循环经济政策研究业务经历的机构；

(4) 信誉要求：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栏对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此项不需要提供）。

备注：

① 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②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另提供总公司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但其民事责任由其总公司承担。

③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④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三）符合性审查

依法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实质性条款要求		通过条件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采购报价	采购报价唯一，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	关键内容未出现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组成	采购响应内容未出现漏项且数量与要求相符。
响应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未出现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四）投标无效情形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但不限于），按投标无效处理：

-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报名登记表中的名称不符；
- 2、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3、 响应文件未通过磋商文件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
- 4、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5、 响应文件中出现备选方案或响应文件中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6、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 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
-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 咨询服务的；
- 9、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 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 虚假证明、 虚假应答等）、 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法律、 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五）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响应文件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六)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七)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或《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 最后报价应按首次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 (八) 比较与评价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评审因素	内 容	权值%
------	-----	-----

磋商 报价	<p>满足磋商文件内容及技术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p> <p>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10
项目实 施方案	<p>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服务目标；②具体工作流程及时间节点措施；③服务方案；④成果质量措施；⑤针对本项目的后期服务配合计划。</p> <p>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p>	15
服务 承诺	<p>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保证承诺；②服务响应时限；③人员到位安排情况；④安全保障措施；⑤不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等以及其他服务的承诺。</p> <p>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p>	15
资料 管理	<p>包括但不限于①管理制度；②保密措施；③保密内容；④保密承诺；⑤资料完整性、记录内容清晰、突出重点。</p> <p>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p>	15

<p>人员 配备</p>	<p>1. 项目负责人（8分）</p> <p>（1）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且证书取得时间≥五年，计3分；</p> <p>（2）取得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计2分；</p> <p>（3）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高级及以上职称的3分。</p> <p>2. 项目团队配置（除项目负责人外不少于2人）</p> <p>（1）项目团队人员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且证书取得时间≥三年，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4分。</p> <p>（2）项目团队人员具有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4分。</p> <p>（3）项目团队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每提供1人得0.5分，高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1人得1分，此项最高得4分。</p> <p>说明：团队人员配置中对个人同时按（1）（2）（3）项评审计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0</p>
<p>业绩</p>	<p>1. 供应商具有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5000吨标准煤以下项目节能审查报告编制或评估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10分，未提供不计分。</p> <p>2. 供应商具有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项目节能审查报告编制或评估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不计分</p> <p>3.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节能审查</p>	<p>25</p>

	<p>报告编制或评估任务所涉及项目的行业方向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5分，未提供不计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求等情形。</p>		

### 3、其他事项说明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评标时，评审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审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审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二)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

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三) 采购代理机构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 九、质疑与投诉

### (一)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1) 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 事实依据；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2)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 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递交质疑函外，还应当递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党娜

联系电话：029-68255920 转 808

地址：西安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大厦B座10楼1006室

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二）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十、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十一、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229037809@qq.com）。

（三）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

## 十二、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 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按标准收取, 若按照标准收取不足6000元, 按6000元计取。

(三)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四)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 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 1299 0594 2210 666

联系人: 韩工 联系电话: 029-68255920转802

### 十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支持中小企业, 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策,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绿色发展政策：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 支持脱贫攻坚政策：《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4. 融资担保政策：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二）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时应如实提供所需要的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材料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小企业参加投标时，应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监狱企业

（1）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

（2）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未提供证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若监狱企业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未提供声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三) 政府采购融资政策

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管理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有关规定,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申请，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内容

对采购人审查范围内（即，西安高新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且不满 10000 吨标准煤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但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自；以及位于自贸区高新区功能区范围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自；国家发展改革委明确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中的项目及“两高”项目除外）的固定资产节能审查工作提供服务，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自节能审查相关法规要求，结合项自节能报告，协助采购人组织召开节能报告专家评审会，出具评审意见等。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会议时间、地点，协助采购人召开节能报告专家评审会，组织、联系评审专家对节能报告进行评审；

（二）负责做好专家评审费支付等费用支付相关事宜；

（三）依法依规按照客观、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节能评审工作，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出具节能评审意见，并对项目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和科学性、合理性负责。

（四）配合采购人完成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自节能审查其他相关工作。

### 二、相关依据

《固定资产投资项自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令）第十三条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具备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自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陕发改环资

〔2023〕1273号) **第十三条**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具备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接受委托的评审机构应在节能审查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审意见。委托评审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时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0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接受委托的评审机构应按照客观、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节能评审工作，在节能审查机关规定的时间内，对于符合或修改后达到评审要求的项目，出具节能评审意见，标明“经评审，该项目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自节能审查办法》和《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自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规定要求，建议予以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对于不符合或修改后达不到评审要求的项目，出具不予通过节能评审的意见，标明“经评审，该项目存在XX问题，不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自节能审查办法》和《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自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规定要求，建议不予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评审机构应对项目评审报告的真实性、科学性、合理性负责。

### 三、服务团队和人员要求

(一)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内控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以及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较好的社会信誉。近三年未因业务质量问题、数据泄密等各类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理处罚。

(二) 需为本项目设置项目负责人及业务人员至少2名的业务团队(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能评技术服务工作五年以上经验、硕士学历及以上学历)。在项目实施期间，应保持团队人员的稳定性，项目专职负责人不得更换，如出现不可抗力原因需更换的，必须向采购人提

交书面申请，并详细说明更换的原因、替代人员的简历等，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采购人保留因人员素质和能力达不到要求而更换人员或解除合同的权力。

（三）成交供应商须熟悉国家、陕西省、西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自节能审查工作相关法规与流程；熟悉陕西省、西安市专家库内专家基本情况及专业类别。

#### 四、报价要求：

单个项目费用=单次服务费+单个项目专家评审费，单个项目费用 $\leq 10000$ 元，其中：

1、单次服务费按对应单个项目评审专家总费用的百分比计取（由各供应商根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

2、专家评审费用由采购人按照《高新区行政审批局行政审批服务事项专家评审工作方案（试行）》《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采购第三方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自节能审查评审工作的申请》，暂定为每人800元/项目（此费用为不可竞争费，投标时不可变动）。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但最终支付合同价款不超过项目预算24.08万元。



提。

(二) 单次服务费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全部责任义务、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但不限于人工费、组织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 单次服务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 合同结算价款=Σ单个项目费用，其中单个项目费用=单次服务费+单个项目专家评审费)，最终结算费用以实际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自节能审查评审数量产生费用为准，不超出项目预算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零捌佰元整(¥ 24.08 万元)。

(五) 专家费用由甲方按照《高新区行政审批局行政审批服务事项专家评审工作方案(试行)》《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采购第三方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自节能审查评审工作的申请》确定执行。乙方应在评审会结束当日将专家费支付完毕。

### 三、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 按季度结算，每一个季度结算一次。

(二)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 结算单位: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

增值税普通发票，与甲方结算。

（四）受财政预算拨付的影响，本项目付款进度以财政预算到位为前提，乙方充分理解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部费用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因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履行该流程而导致延迟付款的，乙方不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范围内，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经采购人考核后，在采购内容不变、采购预算有保障、服务价格不变或降低的情况下，采购人可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文件的规定，续签下年合同，合同总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 3、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在服务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4、乙方须熟悉国家、陕西省、西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自节能审查相关法规与工作流程；熟悉陕西省、西安市专家库内专家基本情况及专业类别；

5、乙方须按照客观、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节能评审工作，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依规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并出具节能评审意见；

6、乙方须对项目评审报告的真实性、科学性、合理性负责；

7、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须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须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须派一名固定项目负责人（\_\_\_\_\_）与甲方对接，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服务。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四）乙方须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五）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 七、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无论出于何种目的需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此次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乙方及相关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 八、其他事项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本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该严格遵照执行。

##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企业、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或期限届满之后，

1、只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

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若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行业自律规则或者内部规定，需要留存工作底稿资料，则接受方有权留存。

本合同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材料、演示文稿、电子数据、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

（1）为公众所知的。

（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

（3）接受方在本合同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

（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四）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十、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每季度验收一次，由甲方组织乙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认可。

（三）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十一、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相应付款4‰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10%。若违约金累

计已达上限，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停止系统运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二）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相应付款2%的违约金。若违约超过30天，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项的违约金。

（四）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 十二、争议解决

（一）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十三、不可抗力

(一) 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服务内容中断时, 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 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9天以上的, 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 或部分履行合同, 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三) 乙方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十四、通知和合同修改

甲乙双方通知相关事宜, 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 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 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或经济签证, 方可执行。

#### 十五、其他规定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合同未尽事且由双方共同协商, 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等同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 以本合同规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合同附件为准。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持有肆份, 乙方持有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以下无正文)

甲 方: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法人代表:

日 期:

乙 方:

法人代表:

日 期: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SXHC2025-158

# 固定资产投资项自节能审查评审第三方技术服务 项目

##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一、 响应函 .....	页码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	
五、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六、 响应方案说明 .....	
七、 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	
八、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自节能审查评审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HC2025-158）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服务。

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采购会议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采购会议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法的有关处罚决定。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和标准缴纳成交服务费；

(3) 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八、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  
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XHC2025-158
投标报价	单次服务费按对应单个项目专家评审费用的____%计提。
<p>备注：</p> <p>1. 表内报价以%为单位, 保留两位小数。</p> <p>2. 单次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组织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p>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固定资产投资项自节能审查评审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固定资产投资项自节能审查评审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供应商具有乙级及以上资信等级或国家部委和省级行政单位下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或具有国家和省级部门委托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循环经济政策研究业务经历的机构；

(4) 信誉要求：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备注:

①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②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 须另提供总公司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 但其民事责任由其总公司承担。

③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 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原件,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④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附件 1: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 (评标) 环节结束后, 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描述: 根据西高财函〔2024〕111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 供应商提供上述资格承诺函即可参加采购活动, 在响应文件中可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

我方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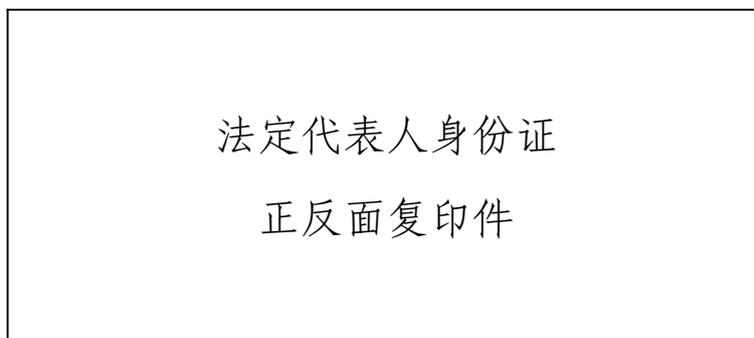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的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我方合法授  
 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  
 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投  
 标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失效，仅限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后附授权代  
 表开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时段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附件 5:

##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作为\_\_\_\_\_ (项目名称) \_\_\_\_\_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一、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单位\_\_\_\_\_ (填“存在”或“不存在”) 与参加本项目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二、我单位\_\_\_\_\_ (填“有”或“没有”)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6:

## 信誉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

二、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四、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合同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 合同条款响应	偏离 及其影响

注：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合同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要求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供空白表。

2、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相同。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五、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服务需求条款	响应文件 服务条款响应	偏离 及其影响

注：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合同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供空白表。

2、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相同。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六、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定，参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评审方法和程序》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响应方案。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  
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均为我司员工。

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七、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

1、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